

## 附錄1 95年各機關標竿施政執行成效

### ✧ 司法院 ✧

####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分別於94年9月及95年1月送立法院審議；95年12月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律師轉任法官部分條文。

#### 二、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於95年4月20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95年5月29日、12月11日分別完成二草案之委員會審查程序。

#### 三、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完善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草案於95年3月27日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95年11月17日函轉考試院會銜。

####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上訴研採以事後審制為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度

研修「刑事訴訟法」，合理分配司法資源，適度調整第一審合議審判範圍，建構公平正義訴訟。

#### 五、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強化司法人員人事制度

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暢通律師轉任法官管道；另「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於95年5月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六、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強化調解制度功能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95年8月21日送立法院審議；訂定「加

強調解試辦要點」，擴大調解範圍。

#### 七、研修(訂)「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破產法」

(一)研修「行政訴訟法」有關「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訴訟費用」等相關條文及「公務員懲戒法」，立法院審議中。

(二)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95年9月19日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 八、持續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以統合處理家事糾紛及其他相關事件。

#### 九、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訪視各地方法院，驗收執行再造計畫成果。

### ☞ 考試院 ☞

#### 一、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完成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二)舉辦各類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24次，報考人數465,319人。

#### 二、提升考試鑑別力；規劃題庫專用闈場及常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 e 化題庫，促進試務資訊化

(一)強化考選技術之信度與效度，提升考試鑑別力；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及薦任)列考英文，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析採用平均T分數，作為醫師高考量尺分數。

(二)組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 e 化題庫；強化試題分析，增進評量效能，各項考試測驗式試題使用題庫試題比率達64%，並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提升試題品質。

(三)推動試務、測驗 e 化，縮短試務流程，95年2月起推動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運用外部資源協助推動考選業務，全面推動「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多元化服務」；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取得ISO 270001國際資訊安全認證，逐步落實全面資訊安全管理。

### 三、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健全人事管理法制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94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9月交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繼續推動完成立法；未來將適時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以健全人事管理法制，強化人事機構及管理服務效能。

### 四、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完成立法，研修「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一)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95年4月立法院審查決議，俟舉行公聽會後擇期開會審查，銓敘部已召開3次座談會，擬具解決方案及建議修正條文，送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考。

(二)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修正草案審議通過。

### 五、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創造政府活力

95年7月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修「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建立人才交流機制。

### 六、規劃績效獎酬與退撫制度，推動績效獎金制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健全退撫法制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95年2月送立法院審議，納入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之年齡延後方案、刪除55歲自願退休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增列配合政府再造彈性退休條件等規定；並自95年2月16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改善退休所

- 得高於現職同等級人員月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
-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95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增列因公死亡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作合理分級等規定，並積極研修軍教人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三)針對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中，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投資運用方式及如何轉換年金保險之設計進行研究。
  - (四)賡續辦理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內政部

### 一、建構治安社區，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一)辦理「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遴選725個社區實施輔導，年度達成率98.2%；輔導成立25個專業輔導團隊，年度達成率100%；培訓巡守員2萬餘人，超越目標值近9千人。
- (二)開發社區人力資源，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至95年底止計設立903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關懷訪視、健康促進等服務。

### 二、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執行「打擊黑幫行動」

- (一)95年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136人、相關共犯919人；實施迅雷作業行動7次，檢肅到案移送法院審理281人。
- (二)95年辦理7波「打擊黑幫行動」，檢肅到案迅雷對象281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計53案、412人。

### 三、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長期照顧體系

- (一)95年7月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達成以2007年完成「國民年金」立法為目標、與勞保年金化同步推動等12項共識。
- (二)研擬「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套案」項目，期使國民獲得公平、適足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 四、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 (一)提供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95年計補助17億餘元、90萬餘人；提供中低收入戶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保費用等醫療補助，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以工代賑等生活扶助。
- (二)推動自立脫貧措施，14縣市政府已規劃自立脫貧相關方案，協助弱勢家庭改善困境。

#### **五、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辦理保母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

- (一)於24縣市推行40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提供保母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等服務。
- (二)研擬「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訂定保母系統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SOP)，提升服務品質。

#### **六、建立完整地籍資料，推動成立北、中、南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

- (一)95年完成9萬公頃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2萬餘公頃地籍圖重測，俾利國有林地經營及管理。
- (二)95年2月建置完成北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中、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已報院核議。

#### **七、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及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

- (一)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25縣市辦理448項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二)推動「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補助25縣市政府及社區團體辦理社區規劃師培訓、社區營造等202項計畫。

#### **八、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修正案**

- (一)95年5月公布施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相關修正條文，擴大保障選舉權。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立法院已審議通過，僅保留有關不在籍投票規定，提送院會討論；續推動「公民投票法」修正案。

## 外交部

###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一)推動元首外交；加強雙方政要互訪；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 (二)積極推動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鼓勵業者赴友邦國家考察及投資。

###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一)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加強與美、加智庫，以及大學與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 (二)加強與日韓國會交流；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 (三)加強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之實質關係。
- (四)加強並提升與歐洲各國及歐盟之實質關係。
- (五)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外交。

###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推動參與聯合國(UN)及世界衛生組織(WHO)。
- (二)加強參與APEC工作；積極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四、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 五、呼籲美日加強安全保障，以維護亞太和平

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呼籲國際社會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

### 六、參與國際合作，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加強對外技術合作，強化友邦經貿投資合作，以及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雙邊及多邊合作及援助，善盡國際責任。

### 七、加強與國際反恐合作，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

## 八、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強化與國際人權界交流

協助我國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國際組織，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國際活動。

## 九、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事務之深度與廣度

- (一)積極尋求與主要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各項有利我國民生之相關協定。
- (二)加強與邦交國雙邊合作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協助邦交國永續經營與發展，共創互利雙贏榮景，以鞏固邦交。

## 國防部

###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全力執行宣教作為，派員分赴各機關單位暨各縣市政府等巡迴講習，舉辦暑期戰鬥營等活動，擴大全民國防教育。

###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協同中央各部會與各級政府動員會報，定期調查潛存、可資動員民、物力能量。
- (二)強化「機制統合」、「軍民一體」全民防衛力量，策辦「萬安29號演習」及辦理「同心18號演習」，以驗證平、戰動員機制能力及整備成效。

### 三、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執行國軍部隊聯合作戰訓練，計「漢光」、「聯興」、「聯翔」及「全民防衛動員」等聯合演訓9項27次，執行率100%；施訓地面部隊439個營、艦艇102艘、飛行作戰隊6個，達預期目標。

### 四、持續爭取軍購預算審議通過

- (一)95年度編列「三項軍購案」預算112億餘元，因公投期限及特別預算條例尚未審查而遭刪除，經參酌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附帶決

議、各黨團與各界之建言及立法院95年1月12日對「95年度國防預算」審查與決議，將「三項軍購案」納入95年追加預算，且與96年度預算作整體性規劃。

- (二)為取得追加預算案之法源基礎，特擬「重大國防投資暫行條例」，刻正積極爭取預算審議通過，以符法制要求。

## 五、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積極推動志願役士兵招募，調降義務役役期及除役年齡，後續將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提前徵集未具升學意願之役男、縮短待役時間」政策，考量「戰訓任務」、「新訓容量」、「退補適切」及「志願士兵招募成效」等因素，賡續研修兵役役期及制度。

## 六、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 (一)持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達成規劃目標。
- (二)營地整體運用依5年3個階段規劃釋出，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

## 七、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將國防科技概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先進技術發展、測評管理及作戰系統發展等類，委由國內產、學、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部分關鍵技術已獲突破，對國軍武器裝備更新及戰力提升極具效益。

## 八、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賡續研修或制(訂)定各項法規，全力推動「重大國防投資暫行條例制定案」及「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等15項法案立法。

# 財政部

## 一、持續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措施

為促進租稅公平，研提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修正草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95年1月9



日召開財政、教育及文化、國防3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並於95年5月25日、96年1月9日及4月4日進行朝野協商，惟尚未完成協商。

## 二、廣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明確規範相關課稅事宜

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實施，95年6月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等，俾利最低稅負制之推動實施。

## 三、推動二次金改，落實公營銀行民營化與經營合理化，鼓勵公股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整併、改制或引進外資經營投資

- (一) 95年5月合作金庫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順利完成合併。
- (二) 95年8月兆豐金控公司整併旗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交通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三) 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作為未來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及釋股之方向。

## 四、廣續檢討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減免範圍及幅度，促進經濟成長、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發展

- (一) 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將於98年12月31日實施屆滿，該條例之存廢牽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適用範圍，就該條租稅減免專章併同兩稅合一制度及最低稅負制度進行總合檢討。
- (二) 委託專家學者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兩稅合一制度效益及最低稅負制之總合檢討」主題進行研究，針對經濟發展、新世代產業轉型需要、租稅公平、財政平衡及現行稅制等因素作全盤考量，以尋求最佳稅改方案。

## 五、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

- (一) 檢討取消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以及廢除印花稅及取消具藝文、體育性質(高爾夫球場除外)之娛樂稅等措施，建議同時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採包裹立法方式辦理，以彌補上開銷售稅制改革所造成之稅收損失。
- (二) 由於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必須審慎考量對物價因素的影響，又立法

院刻正審議「能源稅條例」草案所規劃之配套方案內容，已將銷售稅制改革方案中擬取消部分貨物稅、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廢除印花稅等措施納入考量，銷售稅制即可達成改革目標，因此，將暫停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措施。

#### 六、加速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作業程序

- (一)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於94年8月22日完成審查。
- (二)95年7月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財政收支劃分及財政紀律問題方面已作成多項共同意見，財政部就前述行政院完成審查之草案內容再予檢討，決議尚無調整之需要，業於95年9月8日陳報行政院。

#### 七、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縮減財政收支差絀

「財政改革方案」推動迄今3年，已具初步成效，9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較預算數超徵486億元，94年度超徵1,877億元、95年度超徵1,295億元；另95年度行政院編決算數在歲入超收及歲出節減情況下，歲入歲出已無差短，顯示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

#### 八、簡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程序

- (一)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僅需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即可快速進出，便利通關程序。
- (二)鼓勵保稅倉庫等物流業者利用自由港區作為業務平台，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

#### 九、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業務，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95年度依國有財產法處理無須保留公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9,272筆，面積269.2公頃，收入388億餘元；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27,376筆，面積8.9萬公頃，租金收入19億餘元。

## 教育部

### 一、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一)完成95年度計畫實地考評，獲補助之12所學校已積極調整組織運作、強化基礎設施等；95學年度配合產業需求，大學部招生名額已擴增742名，培育優質人才。
- (二)獲補助之12所大學國際化程度與國際學術能力大幅提升，95年度國際學生來台就讀計1,664人、國際合作計畫簽約266件。

### 二、加強技專校院管理與評鑑，建立多元精緻技職教育體制

- (一)完成5所科技大學、7所專科學校護理科、14所技術學院實地評鑑等；編印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增進學生瞭解多元入學管道。
- (二)補助各考招單位辦理低收入戶子女考試報名費減免，95學年度嘉惠近9千人次。

### 三、推動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

- (一)完成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工作，成立規劃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積極推動12項前置措施，完成12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生學費方案納入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行政院12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部會協調機制正式啟動。
- (二)劃分全國為45個適性學習社區，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專案」，總計484所學校參與，全國公立高中職校均已參加。
- (三)以專案輔導、追蹤輔導、增調學程、實地訪視等方式，協助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諮詢、輔導服務。

### 四、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提供弱勢幼兒受教機會

- (一)降低中、小學班級學生數，95年達成率中學87.7%、小學97.1%。
- (二)進行「永續校園執行控管與成果分析計畫」、「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計畫」。

(三)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提升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設置率達72%，提供弱勢幼兒就學機會。

#### 五、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一)95年12月7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積極推展終身學習。

(二)95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6,125場次家庭教育專案活動，近4萬人次參與，推廣家庭教育理念。

#### 六、強化生命教育及防治自我傷害，加強中輟生輔導及復學

(一)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防治校園憂鬱及傷害。

(二)補助成立53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349場生命教育活動。

(三)迄95年底，已有10所慈輝班、78班資源式中途班、18班合作式中途班，計可提供2,483名中輟學生就讀。

#### 七、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機會，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一)辦理大專院校就學優待與貸款、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二)提供學習輔具、特殊教材及教具等，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輔導13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增進原住民就學機會。

#### 八、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展教育國際化

(一)推展多元創意體育活動，發展適性體育教學；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5年度計516所學校參與。

(二)推展雙向留學政策，95年度配合外國政府或民間提供之獎學金160名，遴選學生出國進修。

(三)訂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認證考試3科免試評核作業要點」。

### 法務部

#### 一、加強掃除黑金、推動反毒、拚治安

- (一) 賡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加強查緝貪瀆，95年計起訴543件貪瀆案件，查獲貪瀆金額近11億元。
- (二) 持續掃蕩黑道暴力犯罪，加強偵辦官商勾結，並協助縣市政府執行斷水斷電、拆除違建等，積極強化社會治安。
- (三) 迄95年底，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已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95年共起訴毒品案28,144件、28,842人，查獲各級毒品2,323公斤。

## 二、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 (一) 自91年3月台美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迄95年底止，我方請求美方協助之司法案計24件、完成16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28件、完成20件。
- (二) 95年度協助英、韓、德、瑞士、比利時等國司法或檢察機關調查案計14件。

## 三、研修刑法相關法律

- (一) 配合寬嚴併濟刑事政策、連續犯刪除等理念，修正實施35個相關配套法案；研修法醫師法相關規定，推動建立法醫師制度。
- (二) 配合刑法刪除常業犯之規定，及因應部分犯罪類型具高再犯率特性，研修刑事訴訟法有關預防性羈押條文之規定。
- (三) 落實人權理想，修正刑法有關海盜致人於死罪、海盜結合罪之規定。

## 四、辦理檢察世紀回顧活動

- (一) 辦理「國際論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國際法學研討會－各國檢察制度之比較」等。
- (二) 編纂「台灣檢察制度變遷史」、「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舉辦「檢察文物展」，促進民眾瞭解檢察制度歷史沿革。

## ✪ 經濟部 ✪

- 一、協助兩兆雙星、汽車及關聯產業、綠色能源等具發展潛力與優勢、或產業關聯效果高的製造業發展，配合服務業推動，形成相互支援

### 的產業群集，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影像顯示產業產值12,845億元，較94年成長32.2%；半導體產業產值13,933億元，成長2.7%；數位內容產業產值3,412億元，成長17.6%。
- (二)生技產業產值1,772億元，成長率11%。
- (三)通訊產業產值(含設備與零組件)3,249億元，成長率31.6%。

### 二、強化創新前瞻研發，加強科專研發投入，植基前瞻技術能力

申請專利 644 件、獲證 256 件，多項重要技術產出接近國際水準，或與國際前瞻研發並駕齊驅，舉如：

- (一)Pocket Channel口袋頻道、可適用於高鐵的正交頻多工(OFDM)技術、數位影像序列之優化與檢索2/3、全球首創的高增益天線技術、用於行動裝置之軟性顯示器等。
- (二)奈米級光儲存技術、光學機能奈米混成類玻璃薄膜材料與塗佈技術、微奈米轉印應用等。
- (三)反射式液晶顯示器材料、新世代CNT-FED製程與材料技術、大氣壓電漿功能性鍍膜製程設備技術、智慧型節能窗等。

### 三、持續與中南美州邦交國及美、日、星、紐等洽簽FTA，鼓勵企業拓銷全球市場，並發展國際品牌

- (一)推動與中南美邦交國簽署FTA，台瓜(瓜地馬拉)FTA生效實施；台尼(尼加拉瓜)FTA完成簽署；台薩(薩爾瓦多)、台宏(宏都拉斯)FTA達成協議；完成台多(多明尼加)FTA第1回合談判；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菲律賓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
- (二)推動執行「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95年我國對外貿易總值突破4,000億美元，出口值成長12.9%，維持我貿易穩定成長。
- (三)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成立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建立品牌鑑價制度，人才供給與培訓，建構品牌輔導與資訊平台，以提升台灣產品國際形象。

#### 四、擴大吸引流通、資訊、設計、研發、文化創意等服務業來台投資

- (一)促成外商來台投資，金額16.8億元；其中美商Diodes Incorporated 達爾科技投資10億元。
- (二)吸引僑外來台投資流通、資訊、設計、研發、文化創意等服務業共158件，金額5億1,566萬美元

#### 五、推動實施「重要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強化水患治理

- (一)推動生態防洪工程：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完成中央管河川生態防洪工程54件、17.6公里，完成區域排水8件、7.1公里，合計完成24.7公里，已達預定20公里之目標。
- (二)水岸環境改善：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43件完工，完成環境改善面積160公頃，已達預定目標105公頃。
- (三)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完成疏浚清淤工程測設及發包213件(含原核定及第1次增辦部分)，其中206件工程已完工；完成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62件。

#### 六、透過法規研修、創業平台建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信保基金及專案融資等，創造中小企業競爭優勢

- (一)輔導中小企業：實施創業育成加值、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及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 (二)提供資金協助：續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2年實施計畫，信保基金增加1,000億元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信保基金持續推動「轉型發展方案」，預計未來3年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1.6兆元以上，保證金額達1兆元以上。
-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建置優質產地銷售環境，提供專家諮詢團隊服務，協助業者進行改善產業體質、營運機制，舉辦展售活動，建置實體通路，培育地方特色產業專業人才。

### 七、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開採河川砂石，推動陸上砂石開發，辦理海域砂石調查開發，執行東砂西運與砂石進口

- (一)執行河川疏濬，提供砂石2,263萬立方公尺；開發陸上砂石(含營建剩餘土石方)供應量2,482萬立方公尺。
- (二)以大理石碎石替代砂石，作為粗骨材使用78萬立方公尺。
- (三)藉由海運、鐵路及公路運輸，執行東砂西運968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2,019萬立方公尺。

### 八、推動重點服務業的旗艦計畫與主軸措施，帶動服務業全面發展

- (一)資訊服務業產值2,395億元，出口值325億元；CMMI認證家數累計50家，其中1家已成為亞太地區ERP前5大公司。
- (二)設計服務業產值532億元，出口值239億元，獲國際知名設計獎累計330件；研發服務業產值1,040億元，從業人數4.5萬人。
- (三)輔導物流業者物流聯盟4案例，拓展215個全球服務據點，營收成長24.3億元。

### 九、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柴油等綠色能源產業；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擴大低碳(天然氣)等潔淨能源使用，以促進能源多元化

- (一)進行太陽熱能、太陽光電能、風力發電、地熱利用、生質燃料等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綠色能源產業年產值約935億元。
- (二)再生能源已完工容量達271.9萬瓩，其中風力發電18.8萬瓩，慣常水力發電191.1萬瓩，生質能發電共計61.9 MW(其中都市廢棄物52.9萬瓩、沼氣2.3萬瓩、農工廢棄物6.7萬瓩)，太陽光電0.1萬瓩。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面積累計約155萬平方公尺。
- (三)執行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306項，移轉廠家451家，取得專利872項。

## 交通 部

### 一、推動區域快鐵，推動高鐵新增3站建設及特定區土地開發

- (一)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彰化大村站95



年4月正式啟用，進行增設簡易車站、改建跨站工程及通勤電車採購等，並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賡續規劃推動鐵路重要區段路線立體化工程。

- (二) 苗栗及彰化站正由縣政府擬定特定區計畫中，雲林站由縣政府辦理特定區公共工程施工中。
- (三) 高鐵特定區土地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抵價地配地及優先買回土地分配作業，以及新竹站產業專用區土地價款收取及產權移轉登記，並辦理桃園、新竹、嘉義及台南站剩餘可建地標售作業。

## 二、賡續辦理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推動桃園機場捷運線、台中及高雄都會區捷運建設

- (一) 捷運土城線於95年5月31日完工通車營運，賡續辦理台北捷運內湖線與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計畫。
- (二) 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建設95年12月完成基本設計；機電系統標案95年1月簽約、95年2月開工；各土建細部設計標95年6月完成招標及開工；青埔機廠整地工程95年6月開工。
- (三) 台中都會區捷運建設賡續辦理基本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開發規劃等。
- (四) 高雄都會區捷運建設完成交通建設及開發用地路權取得，由雄高捷運公司興建及開發使用，辦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與稽查等作業；民間工作範圍方面，賡續辦理土建及機電系統施工與安裝測試。另高雄捷運電聯車共計42列，至95年底已有32列分批運抵高雄南機廠，紅線R3~R8路段95年10月起進行試運轉相關作業。

## 三、建構第3波高速路，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等道路建設

- (一) 完成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道路計畫路線方案評估報告。
- (二) 完成國道5號蘇花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三) 進行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建設計畫11個土木標工程施工。
- (四) 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94年12月開工，大型工程拆遷及

墳墓遷葬均依預訂進度完竣。

- (五)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4個土木工程標發包作業，並全面施工中。

#### 四、賡續改善省縣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至95年12月底計完工通車37.9公里。
- (二)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已完成公路總局所轄交控系統設計原則、北區暨交通資訊與協調指揮中心交控系統細部設計與發包作業。

#### 五、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台北港，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管理

- (一)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至95年底，辦理紅毛港遷村土地及集合住宅安置戶計6,542戶，已登記6,494戶，占99.3%；另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名冊公告9,344戶，受理申請計9,092戶，占97.3%，已完成發放8,790戶。
- (二)建設台北港：政府投資完成台北港外海淺礁清除及水域浚挖等設施工程計畫，並持續辦理第2期聯外道路、港區公共設施等計畫；累計至95年底，民間投資已完成6座散雜貨碼頭及47座儲槽設施，並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7座貨櫃碼頭及1座散雜貨儲運中心之投資興建。
- (三)推動「港務局設置通則」草案立法，將港務局改組為獨立自主之行政法人，縮短商港經營管理決策流程，引進企業化經營管理，透過績效評鑑與監督機制，提升成本效益及強化經營管理責任。

#### 六、加強飛安，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系統，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

- (一)針對國籍各航空公司實施檢查員制度，95年實施航務、客艙及機務檢查14,833次，共開立505項缺點，要求限期改善。
- (二)95年5月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完成專案管理顧問招標，12月完成空側工程細部設計招標文件，95年6月設立國際簡

便候機室供國際包機旅客出入使用。

- (三)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至95年底，完成「航空通訊系統子計畫」飛航訊息處理系統、數據航空氣象資料自動廣播系統等建置作業，以及「飛航管理建置子計畫」北部、南部航管作業中心新建工程發包作業等。

#### **七、推動郵政第2階段改制，提供優質服務，並有效運用郵政資金**

- (一)臺灣郵政公司將分階段逐步調整，建立合理的組織架構，並提高組織管理效能，增進經營績效。
- (二)廣續提升郵務品質，推展郵局窗口全功能工作站，提供郵、儲、壽單一窗口服務，縮短顧客等候時間，落實顧客導向服務理念。
- (三)擴大國外投資範圍及規模，持續研議擴大規劃市場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有效運用資金，強化風險管理。

#### **八、強化觀光產業發展環境，發展觀光及會覽產業，加強國際宣傳**

- (一)積極輔導3家渡假村及2家觀光遊樂業完成籌設，預計總投資金額30餘億元，提供500多個就業機會。
- (二)95年8月22日實施「旅行購物保障制度」，保障來台觀光及國內旅客購物權益，至95年底，加入購物保障制度購物店計71家。
- (三)積極推動國際宣傳推廣計畫，主推8大景點、4大特色、5大活動、台灣國際青年旅遊年、北宜高速公路及台灣高鐵通車等，創造台灣觀光旅遊新話題，95年來台旅客達351萬9,827人次，較上年成長4.2%。

#### **九、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擴大氣象、海象資訊之應用**

- (一)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完成虛擬資料中心資料處理、侵台颱風局地風力氣候統計預報系統，縮減預報模式整體作業處理時間，並與美國所屬地球系統研究實驗室全球系統組合作，發展極短時天氣預報系統。
- (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島

內規模4級以上強震，平均45秒內完成地震規模與震央位置初判，3至5分鐘發布地震消息；另辦理自由場強震儀汰舊換新、更新結構物強震監測系統紀錄主機、增建寬頻地震監測站等。

- (三)擴大氣象、海象資訊之應用，建置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氣象資料供應系統，完成「即時主動式傳播」系統更新及手機與PDA行動上網等3項創新服務，提供「颱風警報記者說明會網路直播」服務；研發深海資料浮標觀測技術與岸基海象遙測技術，加強對台灣東岸颱風湧浪觀測能力。

### ∞ 僑務委員會 ∞

- 一、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加強培植華裔新生代加入服務團隊，融入當地主流社會，健全僑社組織，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對台灣認同與支持，成為海外支持政府之重要力量。
- 二、推展「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擴大參與層面，凝聚僑社向心，傳達訴求與表達對台灣之支持，反制中國統戰。
- 三、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安排產官學界專家至海外巡迴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及聽取建言，落實僑務溝通服務。
- 四、推動僑教數位化，推展「銀河計畫」，規劃建構「全球華文網」，擴大台灣華語文在全球之影響力。
- 五、擴大海外華文教師培訓對象與範圍，提升專業水準。
- 六、積極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及返鄉研習等活動，增進海外青年認同台灣。
- 七、聯繫服務全球僑商，積極培訓僑商經貿人才，輔導僑營企業發展，鼓勵僑胞回國投資，推動僑商回國採購，整合華僑經貿及人才資訊。
- 八、廣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等宣導，增進海外僑胞認同與支持

- (一)95年4月建置「僑社新聞網」，每月上傳海外華人新聞400餘則。
- (二)95年7月「台灣宏觀網路電視」增加700K bps頻寬傳輸速率，提高網路收視便利性與舒適度；11月建置「台灣宏觀影音旅遊網」網站，提供各類旅遊節目及數位化影音資訊短片。

## 中央銀行

### 一、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貨幣政策以穩定物價為首要目標。為避免國內實質存款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95年內央行4度調升貼放利率，累計升幅0.5個百分點。由於調升幅度不大，對企業資金成本影響有限，有助降低通貨膨脹，並維持金融穩定。
- (二)95年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為6.2%，維持在設定之3.5%至7.5%目標區內，充分支應經濟成長所需資金。
- (三)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之適度水準，持續發行定期存單，95年共發行定期存單13兆5,255億元，到期13兆2,904億元，未到期餘額3兆7,559億元。

### 二、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使匯率反應基本經濟情勢

95年以來，新台幣匯率受國際及國內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經適度調節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新台幣匯率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並維持廠商出口報價競爭力。

### 三、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國際化

- (一)積極協商開放金融機構對外資辦理新台幣放款，提高新台幣資金有效需求，促進國內投資。
- (二)開放外國發行人來台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債券，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分別來台發行美元與澳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有助推動我國成為區域籌資中心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三)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及私募87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6,105億元；同意國泰等13家壽險公司結匯匯出69.2億美元直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四、督促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採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

- (一)配合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督促銀行加強舊貸案轉換，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自95年1月1日起，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改為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並在牌告板上附註解決少數舊貸案轉換問題。

#### 五、廣續推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之深度及廣度，以成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一)95年1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全面放寬OBU得將業務委託同一銀行之指定銀行(DBU)代為處理，落實OBU功能，並強化境外客戶以OBU作為資金調度中心之回流效果。
- (二)全體OBU 95年12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161.1億美元，較94年增加37.7億美元(30.6%)；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95年底達242.3億美元，較94年增加35.2億美元(17.0%)，顯示OBU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六、研擬開放相關外匯商品，以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 (一)95年12月底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銀行家數分別達1,152及2,275家。
- (二)對銀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採負面表列方式，並逐步同意各項新商品。
- (三)研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96年4月完成)；訂定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外幣風險上限及承銷國際板債券資格。

#### 七、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強化債券清算交割安全

- (一)訂定規劃相關原則及配套措施，並與相關單位、清算銀行及業者研商，建構安全有效率的清算交割制度。
- (二)完成相關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電腦作業系統修正。

## 八、依中央銀行法定職掌，適時辦理金融機構貨幣、信用、外匯專案檢查

- (一)加強辦理金融機構基本放款利率採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之專案檢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適時辦理與央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如偽鈔處理作業、利率牌告、外匯交易等)之專案檢查。

## 九、強化報表稽核業務分析功能，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 (一)開發完成專業證券商、專業期貨商、人壽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公司報表稽核系統。
- (二)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及建立資料庫。

## 十、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分析架構，督促金融機構加強控管資產品質

- (一)自95年第1季起，按季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並撰擬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
- (二)持續研訂存款機構以外其他部門之金融穩定分析指標及建置資料庫。

# ✪ 行政院金管會 ✪

## 一、規劃設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建置「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減輕金融機構向不同監理機關重複申報報表之負擔。

## 二、建置場外監控擷取系統及金融機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強化監督管理

- (一)利用建置完成之場外監控擷取系統蒐集重要監理資訊，以作為擬訂金融檢查重點及日常監理之參考。
- (二)規劃建置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完成後將可利用金融機構申報之財、業務資料，彙析金融機構評等及例外管理名單等監理資訊，

作為擬訂金融檢查優先順序與頻率之參考。

### 三、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提升金融決策品質

- (一)整合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網，提供即時資訊，建置內部文件安全管理機制，擴增各項金融指標。
- (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訂定金融市場資安事件通報政策、應變及通報標準處理程序等。

### 四、檢討修正「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等金融法令

- (一)研修「銀行法」，增進金融市場競爭力，健全銀行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強化有控制權股東之管理，適度揭露銀行轉銷呆帳客戶資料。
- (二)研修「存款保險條例」，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履行保險責任能力，健全以存款保險機制為核心的金融安全網。(96年1月修正通過)

### 五、強化資本市場效率，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 (一)開放台灣存託憑證(TDR)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研議推動外資企業或海外台商來台上市，促使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
- (二)調整放寬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機制，開放證券商經營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匯業務。
- (三)考量交易方式、價格彈性、交割方式等因素，檢討適度放寬現行鉅額交易制度，持續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

### 六、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 (一)實施差異化管理，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訂定「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等措施，並排除併購法令障礙，在金控子公司維持資本健全前提下，得透過減資將資金回流至母公司，以充實併購資金來源。
- (二)研修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增加併購機制彈性，規定得採取部分股份、部分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辦理股份轉換或合併，減少合併程序障礙。



- (三) 研修「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建立透明、嚴謹之審核機制；放寬符合外國金控公司認定條件之申請主體投資我國銀行得超過25%股權。
- (四) 政府推動金融整併以來，已帶動金融市場整併趨勢，自93年9月至95年底已完成22件併購案；另95年有9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6家金融機構，提升本國銀行進軍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
- (五) 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及各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下，逾期放款比率持續下降，95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3,661億元，逾放比2.1%，大幅改善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另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58.8%，較91年第1季13.9%增加44.94個百分點，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顯著提升。

#### 七、調整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建立模範保險業獎勵機制。

95年9月1日實施保險審查新制，95年9月至96年2月與上年同期比較，採核准制之財產保險商品，由87件減少為13件，減幅85.1%，人身保險商品由123件減少為57件，減幅53.7%，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改革已達預期效益。

#### 八、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一) 至95年底，證券化案件整體核准量計5,187億元，其中95年2,336億元，為92年的7.15倍，另金融資產證券化核准量4,490億元，不動產證券化核准量697億元。95年8月8日規定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本金債券(PO)得與外幣債券搭配發行受益證券，增加房屋貸款債權擔保證券化(RMBS CDO)得為證券化標的，並放寬外國保本型連動債券(PPN)之連結標的，促進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
- (二) 持續推動財富管理市場規模逐步成長，核定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至95年底共核准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計39家，95年業務量為7.45兆元，較94年成長17.9%。
- (三) 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我國期貨交

易暨綜合帳戶，並增修訂相關規定，促進期貨市場國際化。

### 九、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3項法規，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二)修正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加強董事會運作及董監事酬金資訊揭露，推動資訊揭露評鑑制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舉辦公司治理教育宣導，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三)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8號公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96年1月1日起施行；修訂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自97年1月1日施行。

### 十、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 (一)至95年底，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計25家，共設置包括分行、子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財務公司等222個分支機構。
- (二)95年9月赴日舉辦台灣投資說明會，並於95年10月前往北京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等活動，成功爭取IAIS 2010年委員會會議在台北舉行；95年6月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假香港舉行第31屆年會，成果豐碩。

## ✎ 行政院主計處 ✎

### 一、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控管政府支出規模，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一)近年歲出規模均控制在1.6兆元上下，占GDP比例由90年度16.6%降為95年度13.6%。
- (二)各機關概算超編比例由89年度37.8%降為95年度8.1%。

### 二、完成籌編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一)96年度持續精實各機關經常支出，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國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攸關國家長期發展所需經費維持適度擴增。公共建設計畫、拓展外交、改善社會治安、體貼弱勢照顧、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已作妥善安排。
- (二)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95年8月3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歲入編列1兆5,117億元，歲出編列1兆6,638億元，收支差短1,521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50億元，零基預算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 **三、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產生歲入歲出賸餘，達成財政收支平衡改革目標**

收支差短數額自92年度之2,972億元逐年縮減，至94年度決算數為1,025億元，縮減一半以上。95年度預算數雖仍編列收支差短1,871億元，但總決算產生歲入歲出賸餘166億元，已達收支平衡，逐步達成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改革目標。

### **四、強化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考核機制，推動建立計畫型補助款競爭評比、管考及退場機制**

- (一)95年1月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明確規範計畫型補助款之審議、評比標準與管考等作業及流程，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能。
- (二)95年1月修正「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促使縣市重視財政改善績效與施政效能。

### **五、廣續配合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及檢討基金存續；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效能**

- (一)規劃自97年度預算起，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於預算書中增訂基金願景、中長期策略及年度施政目標，健全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 (二)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以資金運用效能之財務診斷為訪查重點，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包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情形、勞保局行政管理經費、中油公司睦鄰經

費及職工福利金運用概況。

- (三)訂定「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督促結束營業國營事業進行清理作業及節省各該事業用人費用。

#### 六、強化政府會計制度，改善政府會計作業環境

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訂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強化我國政府會計作業規範，提高政府會計資訊效用及透明度，發揮會計協助管理功能。

#### 七、定期編布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經濟預測、勞動力供需與薪資及社會指標等綜合性經社統計，供政府及各界參用

- (一)按期編布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經濟預測、勞動力供需與薪資及家庭收支等統計，並完成93年產業關聯表、94年綠色國民所得帳，提供政府決策及學術研究參用。
- (二)推動性別統計工作，強化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知能，研編「2007年性別圖像手冊」。
- (三)廣續參與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ICP)，強化我國基礎統計。

#### 八、完成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掌握整體農業發展及變動趨勢，提供政府及業者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之參據

- (一)蒐集完成農林漁牧業90萬筆基本特性資料，適時反映農業現況；提供光碟、網路等電子化資訊服務，提升普查資訊應用與效能。
- (二)強化統計結果分析應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舉如：具體提出農業轉型優勢、掌握農業勞動人口老化、從業人數下降等現況，供農政單位落實輔導老年農民生活改善，並據以調整從農勞動結構。
- (三)更新充實農業母體資料，連結整合相關農林漁牧業統計資訊，提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推估及分析之應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一、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一) 95年11月13日舉辦「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效能政府」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央與地方代表、學者專家與會。
- (二) 95年底建置「核心能力評鑑系統」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網路問卷系統」，完成核心價值宣導動畫短片，加強行銷核心價值。

### 二、加強行政法人化推動成效，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

「行政法人法」草案於94年8月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時程，積極推動立法。

### 三、建置完成「公務人員心理諮商協助網站」

95年7月14日「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正式啟用，提供網路諮商、自我心理評估、健康新知及心靈課程、互動式留言求助區及轉介就醫等服務，至12月底使用網路諮商服務者105人，登錄成為網站會員人數7,514人，電子報發行量24,135份，瀏覽人次達74,819人次。

### 四、賡續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

- (一)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員額管理原則，修正「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落實員額管理合理化及彈性化。
- (二) 召開「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後員額調整運用及分配」工作圈會議，並提出總結報告。

### 五、賡續辦理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強化委外業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 (一) 遴選推動具創新、效益之委外個案，辦理標竿學習研習會8場次。
- (二) 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委外實地訪查結果，研商共同性問題及建議事項，並編印參考手冊，送各機關推動委外業務參考。
- (三) 辦理委外業務各縣市重點訪查及推廣座談會3場次；根據統計資料及實地訪查，各機關委外數量、種類、規模等均呈增加趨勢。

## 六、辦理「菁英領導班」，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

95年賡續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作開辦「菁英領導班」，選送中央及地方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40名參加，並積極與其他知名學府洽談，建立相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合作計畫。

## 七、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改革軍教人員退撫制度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於95年2月、4月分別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八、精進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

- (一)機關單位績效目標與施政計畫有效轉化與聯結，落實抽象策略及願景等施政計畫，展現施政績效。
- (二)促進機關各單位間績效競爭作用，型塑績效導向之組織文化。
- (三)激發公務人員創意運用，提升行政效能，改變民眾對於公務機關迂腐守舊之刻板印象，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九、通盤檢討宿舍管理制度，加強國有眷舍處理

- (一)研修「宿舍管理手冊」、「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分行各機關辦理。
- (二)辦理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業務，審查各機關擬保留公用之眷舍房地，據以提報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獲同意保留2,517戶，並核定騰空標售國有眷舍土地面積48萬8,564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222億257萬餘元。

## 行政院新聞局

### 一、擬定總體傳播策略計畫，提升政府文宣效益

- (一)研商「強化治安」專案媒體通路宣導，以及辦理「禽流感防治」專案宣導。
- (二)策製「大投資、大溫暖」、「千里自行車道」、「台商返台投資」、「交通建設與交通安全」等「台灣亮起來」專案文宣。

##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辦理政策及政績傳播活動

辦理產經建設傳播活動20項，協助地方政府利用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等辦理活動行銷，活絡地方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

## 三、形塑台灣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與輿論支持

配合元首外交推動國際文宣，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文宣專案，並善用多元文宣形塑台灣優質形象。

## 四、發展圖文出版產業計畫，促進產業升級

- (一)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13件融資案；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242人次。
- (二)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香港書展等活動；辦理第14屆台北國際書展。
- (三)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辦理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辦理本土漫畫作品遴選及補助。

## 五、設置「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強化電影集資能力

- (一)建立影視融資輔導制度，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5年200億。
- (二)辦理「2006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整合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及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亞太影展」等系列活動，全力促成影視匯流，凝聚台灣影視創發動能。
- (三)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規劃成立國家級典藏及推廣機構，保存及推廣我國電影文化資產，推動電影產業走向國際舞台。

## 六、推動「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打造公共電視成為全球華人媒體標竿

- (一)建置高畫質電視(HDTV)頻道傳輸系統，提供高品質視聽服務。
- (二)建置第二單頻網，以提供製播分離的共同傳輸平台。
- (三)建立手機電視DVB-H/IPDC平台，建構我國行動影音服務，建立

我國行動電視傳輸營運標準。

#### 七、精進出版品內容與品質，吸引國際讀者

強調台灣主體性，運用出版品種類多樣化及語版多元化，推廣國際文宣，吸引海外讀者訂閱；出版光華雜誌。

#### 八、建置國情影音資料庫

- (一)完成影片影帶數位化與目錄詮釋資料，推動國情影音國際化、數位化。
- (二)建置國情影音資料庫入口網站中文主題網站，為國內第一個雙語影音資料庫，俾利與國際接軌與合作。

#### 九、充實「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影音資料，積極行銷推廣

- (一)協助推動國內龐大影音資料數位化，發展影音線上目錄。
- (二)建置「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專屬網站，發行「哈台影音快遞電子報」，展現我國影視產業發展現況、投資機制等相關政策。

#### 十、建置中國民國（台灣）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平台

- (一)建置駐外使領館處中、外文網站41個。
- (二)建置駐外單位網站入口網(<http://www.roc-taiwan.org>)，整合外交、僑務、文化等外館業務與服務資訊。

### 行政院衛生署

#### 一、架構嚴密流感防疫網

- (一)推動「四大政策、五道防線」之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辦理流感疫苗研發、流感疫苗自製計畫等。
- (二)以「白鷺鷥」為代號辦理7場演習。

#### 二、推動全民健保「多元微調」措施

- (一)推動「全民健保醫療品質提升行動方案」，落實公開醫療品質資訊，成立「功能性」全民健保醫療品質委員會。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95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

### 三、推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一)辦理「輔導各級醫院推動實證醫學計畫」，建構實證醫學網站。

(二)研修新制醫院評鑑基準及規劃教學醫院評鑑制度。

### 四、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宣導正確用藥

(一)規劃自殺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推動「我國老人自殺問題及因應對策」、「校園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署立醫院自殺防治網」等。

(二)全國社區大學開設27班「用藥知識與正確用藥態度課程」，並於34所小學推廣正確用藥教育計畫。

### 五、推動菸害防制修法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精神，積極修研、執行菸害防制相關法規。

(二)落實執行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強化人力培訓，推動菸害防制宣導與支持環境；提供可近性、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相關監測與研究。

### 六、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

(一)95年3月簽署「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95年5月宣布實施國際衛生條例IHR，獲國際社會肯定。

(二)參與WHO轄下全球傳染病爆發警戒及反應網絡；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因應全球禽流感防治政策，至95年底止，已與20國完成簽署禽流感疫情瞭解備忘錄。

### 七、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

(一)整合現有傳染病通報系統，提升疫病通報監測效率。

(二)成立台灣「國際剝絲監測網(PulseNet, Taiwan)」、「國家流感中心」，有效整合流感疫情資訊與監測新型流感病毒抗原變異性等，作為國內外流感實驗室交流平台。

### ✿ 行政院環保署 ✿

- 一、自95年1月1日起全國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至95年12月底止，實施後與實施前比較，資源回收量增加5成，廚餘回收量增加9成，垃圾清運量減少1.5成，大幅提升資源及廚餘回收量。
- 二、95年4月21至22日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獲得269項共識結論及執行內容分工，業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逐項審核，納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重新檢討修正後據以執行。
- 三、95年9月20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12月27日立法院已完成大體審查。
- 四、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95年8月行政院核定實施，藉由「跨部會合作整頓環境」、「宣導誘發民間社會力量」及「加強稽查取締，提高檢舉獎勵金」三合一方式，全面提升環境品質及國際形象。
- 五、95年11月2日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大幅刪減允許海拋項目，以符合「倫敦海拋」公約精神。

### ✿ 行政院陸委會 ✿

- 一、賡續推動兩岸包機、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3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並獲得一定進展
  - (一)兩岸包機：經雙方持續溝通，已順利推動95年春節包機，另於95年6月14日宣布實施四項專案包機，迄95年底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5航次、2006年秋節包機24班(往返48航次)及醫療包機6航次。關於貨客包機之進一步推動，雙方亦同意持續進行溝通。
  - (二)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政府於95年8月27日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該協會業於95年10月10日正式掛牌運作，作為兩岸協商的窗口。迄95年底，兩岸雙方已就技術性問題，

包括團進團出、每日來台人數、旅行社規範、申請程序、確保旅遊品質、逾期停留處置、事故緊急處理機制等方面，進行溝通並取得一定的進展，目前雙方仍透過窗口持續協商及溝通。

- (三)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政府已積極推動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研擬仿冒及商標問題因應方案，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等，另政府已透過指定窗口「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持續推動兩岸協商相關事宜，確保農民權益。

## 二、依據「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及經續會共識，循序推動兩岸投資、貿易、人員、金融、航運往來相關措施

經續會有關兩岸經貿之共識所擬具50項應辦事項，迄95年底政府相關機關已完成20項，其餘30項亦按既定時程持續推動中。

## 三、廣續研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子法，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 (一)廣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重視大陸事務法制人員培訓，完成15項子法修訂。
- (二)加強兩岸人員交流管理，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防制違規案件，並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提升兩岸事務服務功能。

# 行政院經建會

## 一、研擬、協調及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一)95年11月訂定「2015年國家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以2015年邁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為國家發展的新願景與努力目標。
- (二)協調推動國家建設計畫，促進經濟繁榮，改善社會治安，照顧弱勢族群，建立廉能政府。

## 二、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

- (一)95年7月27、28日舉行全體會議，達成共同意見516項，其他意見

166項，同年10月27日行政院核定「經續會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分就完善社會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財政金融改革、全球布局與兩岸經貿、提升政府效能五大議題，推動執行918項應辦理事項。

- (二)至95年底完成應辦理事項418項，占46%；進度落後117項，占12%；其他應於96年後完成辦理事項共383項，占42%。應增修定法律部分，送立法院者29項，占42%；報行政院者9項，占13%；部會研議中31項，占45%。

### 三、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

#### (一)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至95年底)

- 1.投資人才：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培訓5,189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91至95年累計培訓204萬4千人次。
- 2.投資研發創新：吸引27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1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92個研發中心；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產值合計約4兆6,694億元，其中半導體1兆3,770億元、影像顯示1兆9,245億元、數位內容3,412億元、生物技術1,760億元及通訊產業8,507億元。
-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達456家。
- 4.投資生活環境：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33.7%。

#### (二)新十大建設(至95年底)

- 1.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核撥各校經費計97億元，成立諮詢委員會議，引進外部人員監督機制，強化績效管考。
- 2.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等尚在規劃，其餘8項計畫已核定執行。
- 3.M台灣計畫：完成建置寬頻管道261公里，95年無線上網人口由94年之195萬人成長至250萬人。
- 4.台鐵捷運化：分項計畫「台南沙崙」及「新竹內灣」用地取得作業完成85%，部分工程開始施工，將於98年底完工。
- 5.第三波高速路：分項計畫「國道六號」、「東西快八里五股段」及「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皆全面施工中，預定96年12月起陸續分段完工通車。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安置戶登記達99.4%，已完成空屋點交占73.5%，已完成拆除占62.3%；自動搬遷補助費申請97.6%，發放94.1%。
- 7.北中南捷運：分項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自95年10月起進行R3至R8站試運轉；台北捷運「內湖線」自組電聯車已完成並進行測試。
- 8.污水下水道：95年度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336件工程，其中辦理規劃、設計件數158件，已完成20件；辦理設計及施工件數178件，已完工30件，施工中119件。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15.6%，整體污水處理率33.7%，超過整體污水處理率32.7%目標值。
- 9.平地水庫海淡廠：分項計畫「離島供水改善計畫」相關民間參與小金門、大金門海淡廠之專案管理總顧問及細部規劃設計等，95年12月28日完成簽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已完成「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規劃，並完成7口水井封填驗收，減抽地下水水量達130萬噸。

#### 四、協調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 (一)督促地方政府選定具發展潛力且公有產權比例高之更新地區，協助辦理先期規劃，並甄選具指標性計畫由政府主導推動；並全力輔導民間申辦都市更新個案。
- (二)行政院設置「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至95年底召開會議6次，協調解決遭遇之困難。
- (三)建立財源與融資機制，並研修(訂)相關法規，排除障礙措施。

#### 五、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一)法令研修(訂)：完成法律案10項，包括總統公布施行3項、送立法院審議3項、報院核議4項；行政命令62項公告實施。
- (二)總論八大發展策略：應辦理事項計35項，達成年度目標34項，達成率97.1%。
- (三)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績效指標計107項，達成目標98項，達成率91.6%。

(四)12項服務業分業：應辦理37項，完成36項，達成率97.3%。

#### 六、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

- (一)法律增修訂：至95年底，修正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二)持續推動民營化及公股銀行整併：自93年9月至95年底，完成玉山銀行等21件併購案。
- (三)國際化：至95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31.9%，超過97年預訂達成目標；外資累積匯入淨額1,306億美元，較94年底增加216億美元。

#### 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強化全球運籌能力

- (一)至95年底，「四海一空」港區總計進駐廠商93家，四海港自由貿易港區進駐35家(95年進駐17家)，95年1月開始營運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園區進駐58家。
- (二)至95年底，四海一空總土地面積1,114公頃，投資總額100.0億元，創造就業634人(含24位原住民)，進出口貨物量達73.67萬噸，進出口貿易值151.4億元。

#### 八、協調推動短中長期就業促進方案

- (一)辦理就業服務及尋職協助，95年較上年增加就業媒合成功1.2萬人次，促進1.2萬個職訓者就業成功；辦理工資補貼增加雇主僱用意願，促進2.7萬個就業機會；辦理公共服務工作，提供8千個就業機會；協助微型企業發展及自僱工作，增加2.1萬個創業或自僱工作機會。
- (二)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95年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查獲違法案件1,896件；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培訓7,363人，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計2,301人；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95年12月底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及督導

員約4,200人。

- (三)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95年培訓74.5萬人次，證照取得率60%(含國際證照)；失業者及非勞動力結訓學員就業媒合率達59%，促進就業人數達21,365人。

### 九、推動「國土復育條例」完成立法，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健全國土保育體制

- (一)「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列入優先送審法案，積極與立法院相關黨團及民眾溝通協商，俾利立法及推動執行。
- (二)完成「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簡介、「悲歌美麗島」專書與3部宣導短片，積極宣導國土復(保)育工作。

## ☞ 行政院退輔會 ☞

### 一、整合「榮總、榮院、榮家」醫療資源，提升照護榮民醫療服務品質

- (一)垂直整合榮民醫療體系，精進「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支援及轉診制度，定期至安養機構實施健檢、精神評量、復健及心理健康講座等。
- (二)水平整合「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建構「長期照護體系」，精進榮民醫療養護專業品質。
- (三)成立「老人醫療團隊」，辦理榮民健康管理計畫，並協助榮家保健組向榮民宣導正確就醫觀念。

### 二、執行「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照護傷殘及年長榮民

- (一)持續辦理桃園等6所榮家安養護榮舍興(修)建工程。
- (二)完成岡山榮家第一期房舍興建與進住，新竹、花蓮榮家完成第一期房舍興建，刻正安排榮民進住事宜。

### 三、貫徹「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計畫」，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與就業

- (一)鼓勵輔導榮民就讀大專校院3,228人，核發就學獎助學金4,081人

次，已畢業取得學位1,239人。

- (二)辦理榮民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班、國家考試補習、社區大學進修等各項補助，榮民榮眷參加在職進修訓練專班培訓5,346人次、職技訓練培訓3,650人次。

#### 四、提供退除役官兵便捷、即時及妥適的服務與照護

- (一)辦理榮民(遺眷)住地居家訪視，協助解決生活、身體、居住急困，區分為「特需、較需、一般」3類照顧，95年訪視108萬餘人次。
- (二)95年辦理榮民急難救助17,985人次、遺眷重點救助及急難救助5,729人次，慰問「823」參戰義務役官兵未就養計70,292人次、清困失依榮民遺孤948人次、榮民(眷)事故470件。

#### 五、辦理武陵、清境、福壽山等農場「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建構多樣生態環境

- (一)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農場菜地32公頃，辦理造林撫育工作。
- (二)完成三高山農場生態資源基礎調查，規劃生態旅遊遊程、標準作業流程等手冊，印製生態旅遊導覽摺頁。

#### 六、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

- (一)辦理偏遠社區義診及健康宣導，嘉惠榮民(眷)及地區民眾26,667人次，提供特需照顧年長榮民(眷)「居家護理」服務6,692人次。
- (二)辦理榮家、獨居榮民住所不定期環境清潔、感染性疾病管控、衛教宣導及送餐服務。

#### 七、檢討開放安養機構安置對象，擴大弱勢照護，共享安養資源

- (一)持續安置外住待就養榮民(榮眷)，運用馬蘭榮家及屏東榮家收置各縣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並擴大開放安置因公傷殘之替代役人員及警察人員。
- (二)補助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照顧社區外住榮民(眷)及民眾；透過志(義)工參與，定期辦理身心活化運動、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

#### 八、引進民間資源與經營理念，改善設施及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一)辦理安養機構榮民安養照顧及醫療救護服務品質認證，至95年底，獲ISO 9001品質認證書者計17所。
- (二)農林機構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精實組織人力，照顧榮民榮譽，增加政府收益，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台北榮總、竹東榮院、高雄榮總、桃園榮院等促參案委外招商，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

### 九、廣續辦理事業機構民營化，改善體質，精簡人力，提升營運績效

- (一)積極推動榮工公司營造本業及局部民營化，其中工材部楠梓及高雄工廠於95年12月1日以資產作價方式移轉民營為「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務預定96年完成移轉民營。
- (二)持續辦理「二次再生計畫」，以精簡組織與人力，降低營運成本，95年5月15日完成第六梯次專案裁減395人。

### 十、創設榮民網站，籌劃榮民文物蒐整及陳展

擴增「榮民文化網」內容，辦理榮民才藝嘉年華會、榮民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等，規劃「白河榮家」、「清境農場」成立具特色之「榮民文物展示館」，分別於96年1月及2月正式啟用。

## 行政院青輔會

### 一、營造優質青年創業環境

- (一)推動「青創貸款及關懷服務計畫」，95年共輔導創業青年2,078人獲得貸款，創設1,943家事業；辦理7場次、327人參與之「青年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及育成專班」。
- (二)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11梯次、1,155人次參；辦理女性創業博覽會，提高女性企業能見度與拓展行銷通路。
- (三)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單親、低收入及家暴婦女等特定對象女性創業見習機會，95年已安排54位至27家企業見習。

### 二、強化青年多元就業技能

- (一)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5,867名青年於325家事業單位見習、訓練。
- (二)辦理「RICH工讀」專案，建構工讀媒合平台，迄95年底蒐集工讀機會近3萬個，96年擴大為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
- (三)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並提供網路媒合平台服務，迄95年底，計114萬餘瀏覽人次，1,848人登錄課輔需求。

###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一)培訓青年國是會議工作團65人，建置審議民主人才資料庫；辦理「青年國是會議」，包括5場分區會議及1場全國會議，計815參加人次。
- (二)成立常設性青年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並將建構常設化推動機制—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

### 四、推展志願服務活動

- (一)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結合青年志工中心、教育部等，辦理GYSD主題性服務方案，95年計52,635人次參與。
- (二)發展多元主題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推動服務學習，並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計畫等。
- (三)成立7個區域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培力等；充實青年志工行動網，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台。

### 五、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 (一)公開甄選13個青年團隊赴4大洲、11個國家參與國際活動；開放青年志工組隊參與國際服務，計39個團隊、361人參與。
- (二)選派青年志工參加印度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9屆世界大會暨青年論壇，組成GYSD親善大使團赴新加坡參訪NPO組織等。
- (三)獎助27個大專院校及NGO辦理30項青年國際交流活動，舉辦「2006青年國際參與行動工作坊」；建置青年參與國際行動網路部落格(Action Blog)、編製青年國際行動報告，藉由網路等擴大青年參與國際。

- (四)充實青年旅遊入口及專屬網站內容(含中、英、日文版)、推動國際青年旅遊(tour buddy)服務網等，提供旅遊資訊及發行青年旅遊卡。

## 行政院原能會

### 一、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

- (一)建置完成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定期視察、分析與評估國內各核能機組運作情形，並上網公告安全狀況。
- (二)完成核能電廠視察員分級評鑑、核能電廠運轉員考照題庫電子化，及考照制度修改為2階段，積極強化專業知能。

### 二、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

- (一)設置「核安監管中心」，掌控核能機組運轉狀態及全國輻射監測資訊，並作為輻災通報及反恐應變單一連絡窗口；結合地方政府、軍方、核三廠等舉辦核安演習作業，提升演習效果。
- (二)核定台電公司「核子反應器設施醫急應變計畫」，執行核一、二、三廠年度保安視察、緊急應變計畫演習等，確保核能安全。

### 三、強化核廢料管理

- (一)95年5月實施「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 (二)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召開3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議，督導台電落實處置計畫。
- (三)督促核電廠推動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工作，95年3座核能電廠共產生327桶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較94年大幅減少。

### 四、精進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

- (一)完成8項視察導則，量化風險評估之「重要性確立方法」等核安管制工具。
- (二)進行核三廠電動閥測試、評估數位儀控軟體安全、檢測異材焊道

能力、建立緊急應變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等。

- (三) 規劃、設計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評估核電廠功率提升、中油液化天然氣儲槽之安全等。

#### 五、辦理核子設施清理除役工程

- (一) 持續推動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設施之清理除役工作，將金屬鈾之燃料棒氧化成穩定狀態。
- (二) 開發超C類廢棄物之降級方法，以水中之切割、清洗與烘乾、裝桶、運貯等程序，解決TRR燃料池超C類廢棄物之貯存問題。

#### 六、推廣新能源及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一) 開發完成5KWIII-V族多接面太陽電池(HCPV)，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國內廠家。
- (二) 完成每批次400公克之桌上型規模系統之生質物纖維轉化酒精技術開發製程，完成每批次10公斤概念設計，並奠定每日1至2噸級示範廠設計基礎。
- (三) 完成25瓦可攜式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系統，並技轉整合至手提式電腦。
- (四) 完成電漿焚化熔融每天6公噸全系統熱試車驗證測試，預期每年可處理千桶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減容率達50%。

#### 七、加強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

- (一) 研發上市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鎔-9m-RODAT-產品，預估嘉惠國內4萬名巴金森氏症病患。
- (二) 國內新藥—神經內分泌腫瘤胜肽造影劑，已獲藥品許可證，造福國內內分泌系統特異性腫瘤病患。
- (三) 完成INER micro-PET/CT 雙功能造影系統，提供新藥開發臨床前動物造影實驗研究。

## 行政院國科會

### 一、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年)」包括6大策略、185項策略，已完成95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建議，並陳報行政院。
- (二)我國在WEF「2006-2007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排名第13，其中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第7，技術準備度排名第14，創新排名第8。

### 二、加強政府科技計畫之審議、管考、績效評估作業

- (一)完成96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核列767億餘元；完成94年度7個科技預算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 (二)建立科技政策管理資訊平台暨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改進政府研究計畫資訊系統(GRB)。

### 三、推動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

- (一)整合上、中、下游科技資源，推動9項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促進技術創新。
- (二)95年度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產出論文5,912篇，培育博碩士生8,356人，獲得專利594件，技術移轉313件、金額4.6億元，促進廠商投資328.9億元。

### 四、鼓勵資源整合運用，推動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運用

- (一)延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加強合作，整合運用資源，營造優勢學術領域；95年度計補助20個機構、7億餘元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95年計補助產學合作、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等類計畫，獲國內外專利37件，技術移轉33件，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案963件。

### 五、加強生物、永續發展科技研發，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

- (一)配合「促進生技成功案例」計畫，推動「微機電系統與分子生物技術之整合—快速疾病偵測晶片系統」、禽流感及人類新型流感研究、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等計畫。
- (二)建置台灣發展經驗基礎研究資料庫，補助購置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叢書，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審查及出版補助制度，推動商管領域產學個案研究等。

#### 六、延攬科技人才，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及與世界接軌

- (一)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審定延攬講座教授、研究學者、海外傑出人才等，合計1,044人。
- (二)補助科技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2,670件，補助207名與台灣簽署雙邊合作協議國家之研究人員及學生來台研習等。
- (三)辦理「台灣獎學金」，提供92名海外科技人才來台就讀學位；舉辦「2006 APEC科技創新創業論壇」，計75位各國代表與會。

#### 七、建立多目標的研究服務設施，提供學術界與產業界諮詢、服務

- (一)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計提供用戶6,512人次，進行978組實驗，發表230篇論文於國際知名SCI期刊；積極建構生物蛋白質結構及奈米解析影像設施，期與國家推動之奈米及生醫產業科技同步。
- (二)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福爾摩沙衛星2號」支援國際救災，成果斐然；歐洲氣象中心已於95年底將「福爾摩沙衛星3號」星系資料納入其氣象預報系統。

#### 八、擴建、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深化園區群聚效應

- (一)95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營業額總計新台幣1兆餘元。
- (二)推動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新竹生物醫學等園區擴建；台南及高雄園區開發面積1,608公頃，台中、虎尾及后里園區開發面積765.1公頃。

## 行政院研考會

### 一、推動組織改造，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辦理組織案件審議

-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立法，立法院召開3次聯席會議完成審查，相關保留條文交付政黨協商；研擬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劃組織改造7大配套措施，俟法案通過後順利啟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
- (二)積極辦理內政部、金管會、國科會等各組織案件審議作業，至95年底，「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提報組織編制案計44件，審議完成38件。

### 二、發展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深化電子化政府應用成效

- (一)統籌發展跨機關資訊連結互通共用資訊服務平台，加速政府資訊整合與流通，促進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節省重複建置經費約15億元；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流程，完成創新e化服務建置15項，正式啟用7項。
- (二)推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應用，提供網路報稅、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營所稅網路申辦、電子公路監理等服務，大幅降低成本與費用。

### 三、推動政府施政計畫網路化管理制度，建構完整知識管理體系

- (一)規劃共用服務平台，提供中程計畫規劃到計畫評核之整體運用，並擴大系統服務範圍，建構知識管理體系，發揮計畫管理綜效。
- (二)全面推動政府計畫網路化管理，95年除國防機密計畫外，各機關1,600項計畫均納入管理資訊系統，提高機關內部管理效率，並協助地方政府逐步發展計畫網路化管理機制。

### 四、強化施政研究基礎，建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提供重大議題討論平台

- (一)結合實體智庫與虛擬線上論壇，建置國家網路智庫，整合政府資訊與政策研究的新模式，建構電子參與新範例。

- (二)訂頒「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策研究知識系統運用作業要點」，強化各機關應用網路智庫揭露與研提政策資訊。
- (三)透過網路智庫促進民眾政策參與，進行雙向溝通，促使決策更為透明與周延，深化民主參與精神。

#### 五、強化政府機關資訊安全應變機制，推動無障礙網站及偏遠地區資訊服務

- (一)辦理各機關網路安全資訊、弱點掃描及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針對政府機關重點網路設備(如總統府、五院及網路報稅網站等)進行弱點掃描及安全防護服務；研考會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並提供特定病毒及安全漏洞掃描及技術諮詢等檢測服務。
- (二)訂頒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範，加強資訊安全等級評估、安全保護措施，確保機關存取民眾隱私資料之安全。
- (三)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提升使用等級與效能，加強偏遠地區上網服務，協助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及教師培訓課程，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並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等。

#### 六、推動行政機關績效評估制度及行政機關風險管理

- (一)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重點包括：擴增年度績效報告揭露資訊、以燈號顯示評估結果、新增機關內部管理評估構面等，以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 (二)辦理勞委會等8部會風險管理推動狀況輔導訪視，協助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制度；辦理推動風險管理評估會議、風險管理專業研習及風險管理標竿學習觀摩會等。

#### 七、廣續推動首座國家檔案館之選址及規劃興建

- (一)「國家檔案館興建第1期中程計畫(草案)」之計畫用地，持續辦理擬處建議及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 (二)95年10月12日完成近程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之設置，擴增紙質檔案、多媒體檔案典藏空間，進行國家檔案徵集機制及應用服務。

#### 八、成立地方永續發展輔導團，推動永續發展知識學習



- (一)辦理「評鑑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95年6月完成評鑑報告，提供定期舉辦地方永續發展評鑑工作、建立地方永續發展知識庫及決策支援系統等政策建議。
- (二)辦理「永續城市研習營」，說明各縣市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評鑑結果，並藉台南市推動成果與經驗，促進縣市交流與互動，推動永續發展知識學習，加速經驗傳承與推廣。

## 行政院農委會

### 一、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高農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推動「漂鳥計畫」，規劃設置創育中心與技轉中心，促進農業科技商品化；推動農業數位化，加速農業產業知識累積擴散。
- (二)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建構市場導向的產業價值鏈；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兼顧糧食安全與經濟效益；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打造優質漁業大國；發展高效、高值、人道的畜禽產業，確保產業永續經營與動物福祉。
- (三)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提升物流配送效率與品質；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開拓海外市場，提高台灣農產品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產銷資訊透明化管理，強化藥物殘留監測與屠宰衛生檢查，防制斃死畜禽流用，建立產品衛生安全追溯體系。
- (二)整合農業認證系統，擴大推動CAS驗證範疇，加強產品抽驗及追蹤管理，提升認證標章公信力，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加強輸入農產品檢疫及原產地查證，延伸我國檢疫防線，防範海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強化疫情監測、通報與防治，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

### 三、發展休閒農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

- (一)獎助營造鄉村新風貌，建立良性競爭機制，激發建設創意；輔導開發鄉村長宿休閒養老新興事業，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長宿，活絡鄉村經濟與整體建設。
- (二)設置休閒農業區，加強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發展休閒農漁業，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品，創造鄉村就業機會。
- (三)整建森林遊樂區，建置完善步道系統，鼓勵民間投資經營森林遊樂區有償性設施，提升遊宿品質；整合自然遊憩據點，提供多樣套裝體驗旅程，發展森林生態旅遊。

### 四、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一)試驗開發綠色能源產業，推行農業生產資材循環使用，強化廢棄物再生利用；推廣合理化施肥，綜合改善農田地力；獎勵休漁，養護漁業資源。
-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改善灌排設施，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減低旱澇災害；推動農地重劃，維護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三)推動國土復育策略，強化治山防災、復建復育及環境綠美化，增進國土保安；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維護生物多樣性；整建植物園，發揮研究、保育、教育及休憩等多元功能。

### 五、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 (一)推動農民終身學習，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營造鄉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 (二)輔導農漁民團體提升服務效能，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競爭力；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穩定農業金融秩序。
- (三)辦理農漁業福利及救助，強化民意導向的行政服務，提高農業施政品質；加強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擴展農業發展空間。

### 六、因應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限縮大目鮪漁獲配額、加強配置觀察

### 員等漁業管理

- (一)積極調整遠洋漁業規模，95年度減少大目鮪漁船101艘及輔導34艘鮪延釣漁船返台停航，並進行漁船及港口檢查監控。
- (二)ICCAT於95年11月17至26日召開第15屆特別會議，決議全額恢復我國大西洋大目鮪配額14,900公噸。

## 行政院文建會

### 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 (一)辦理「2006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文化資產詮釋第2階段人才培訓活動」、修訂「2006文化資產實務進階研習營暨業務執行手冊」，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能力。
- (二)完成「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落實保存文化資產。

### 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

- (一)完成六星計畫修正、報院作業，精簡計畫項數為33項，將「具整合性、示範性、推動需跨部會協調」者納入計畫內容。
- (二)完備六星計畫專屬網站—台灣社區通，迄95年底，網頁瀏覽數達224萬餘人次，登錄8,294則新聞、3,005個社區上網註冊。

### 三、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充實文化設施、培育文化創意人才

- (一)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薪傳傳統工藝技術等計畫，強化工藝人才育成與輔導機制。
- (二)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已於95年底復工，預計98年10月開館營運。

### 四、推動「公民美學」，提升環境品質

- (一)辦理「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計畫，以公民美學巡迴列車方式至全國各地宣導美學理念。
- (二)95年度計輔導橋仔頭「公共藝術再造之麻雀愛鳳凰」計畫、「天空的入口」淡江大學校園北側環境規劃暨藝術再造計畫等11項公

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提升公共空間品質。

- (三)辦理8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及國際研討會，計培訓550人次，並出版「94年公共藝術年鑑」，建置「公共藝術網站」交流平台。

## ✪ 行政院勞委會 ✪

### 一、落實可攜式勞工退休金新制度，增進勞工退休權益

- (一)籌備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二)迄95年底止，已完成36萬家事業單位之勞退選擇暨提繳申報，其中選擇新制約429萬人。

### 二、強化勞動檢查，擴大防災組織合作效能

- (一)配合「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針對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場所，實施7萬餘場次勞動檢查。
- (二)辦理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籌組工安改善輔導團，協助改善勞工安全衛生。

### 三、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一)訂頒「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二)擴大實施無災害工時累計活動，續推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度、「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 (一)結合民間資源，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5年核定423個計畫，提供10,722個就業機會，實際進用14,185人次。
- (二)運用全國351個就業服務據點，結合就業服務專線及「全國就業e網」，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95年計辦理求職76萬餘人、求才近105萬人。
- (三)試辦「就業多媽媽」計畫，主動發掘、關懷失業者，引導參與就

業計畫。95年下半年，協助25,998人次就業媒合、發掘18,736人次失業者、提供39,661人次就業及勞動資訊。

#### 五、檢討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

- (一)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特殊時程產業聘僱外國人等相關規定。
- (二)發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外勞解約驗證及雇主通報機制，以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
- (三)推動「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95年1至9月計開放2萬名外國人配額，供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申請；95年12月19日計開放1名外國人配額，供製造業特殊時程產業申請。
- (四)95年召開4次委員會議審查勞動三法修法草案，該草案已於95年10月報院審查。

#### 六、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非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已獲共識；辦理「勞動派遣理論與實務對話研討會」、「工會幹部座談會」，凝聚勞動派遣保障規範之共識。
- (二)對家事勞動服務者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問卷調查，並邀集專家學者會商研議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行性。
- (三)為建立兩性工作平權觀念，達到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目標，95年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活動，評選出受證事業單位計60家。

#### 七、續辦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加強企業托兒服務

- (一)訂頒「95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計受理貸款近3萬戶。
- (二)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等，95年計審核通過補助80家，補助1,271萬餘元。

#### 八、研修「就業保險法」，強化勞工保險，保障失業勞工生活

- (一)研擬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相關條文，納

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二)配合規劃中長程職業訓練發展策略，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公平會

### 一、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一)處分案件計12件，裁處罰鍰7,612萬元。

(二)重要案件：百貨公司間接控制他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國內砂石業者與預拌混凝土業者非法聯合行為案；台中縣市桶裝瓦斯業者非法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運裝費用案等。

### 二、查處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一)處分案件計47件，裁處罰鍰7,873萬元。

(二)重要案件：事業不當促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案；外商公司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案；金融機構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案等。

### 三、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查處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架構專法體系，健全傳銷管理體制。

(二)規劃辦理多層次傳銷專業評鑑，強化傳銷事業之管理。

(三)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對45家事業進行專案檢查。

### 四、接受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掌握國際競爭法發展

(一)95年2月OECD「全球競爭論壇」會議，我國接受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是繼南非、俄羅斯後第3個受邀進行「同儕檢視」的非會員國，彰顯我國受重視之程度。

(二)95年6月舉辦「OECD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邀請國內相關單位出席，分享經驗及深化同儕檢視成果與效益。

### 五、研修「公平交易法」，引進「寬恕政策」

95年11月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研議放寬聯合行為管制規範，建立符合知識經濟發展之競爭法體系，並擬引進國外調查新制「寬恕政策」，針對參與聯合壟斷行為之事業主動向本會揭發並協助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另擬採行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之立法體例，以及就多層次傳銷之管理單獨立法等。

#### 六、提供技術協助印尼、越南等國建立競爭法制，適當回饋國際社會

- (一)透過研討會、實習及考察等活動，對印尼、蒙古及越南進行技術援助。
- (二)95年9月以「競爭與消費者政策之交錯互動」為題，邀請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38名代表與會，參與人數為歷次會議之最。

#### 七、研訂結合審查相關準則，建立具體合理的實體審查標準

- (一)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結合案件之審理標準，並訂定「結合簡化作業程序」。
- (二)修正「事業結合申報書」，簡化申報事業應備之文件書表。

#### 八、舉辦「台灣2006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95年6月20至21日舉辦「台灣2006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以「競爭法／政策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為題，邀請15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WTO、OECD、APEC等3個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等30位與會，成果豐碩。

### ✿ 行政院工程會 ✿

####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理念，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一)95年促參案簽約185件，民間投資金額683億元，件數與金額均超越94年度(152件、626億元)；95年1億元以上已簽約促參案計57

件，實際投資金額為305.9億元。

- (二)加強辦理簽約前後督導作業，提升促參案辦理品質，檢討促參甄審機制，建立公平、公正及透明之甄審程序。

## 二、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 (一)專案列管季節性、關鍵性計畫，包括「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及相關配合工程」及「桃園地區供水問題」等，協調解決困難。
- (二)95年完工啟用之重大建設計84件，包括：台北捷運板橋土城線通車、國道北宜高速公路通車、阿公店水庫壩體改善完成蓄水等。

## 三、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集中網路採購，提升採購效率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資訊公告系統，至95年底，採購資訊系統公告招標案計193萬餘筆。
- (二)推廣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簡化採購流程，加速訂購作業，至95年底，網路訂購達69萬5千餘筆，金額587億餘元。

## 四、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工程進度及品質

成立公共工程單一窗口服務，解決民眾通報公共工程缺失，自91年7月至95年底，民眾通報案累計9,682件，改善完成案99.6%。

## 五、持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強化施工查核功能

-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134件，以及52個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督促各查核小組加強查核。
- (二)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品管人員訓練及再訓練，以及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獎勵優良工程團隊。

## 六、持續推動生態工程，兼顧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

- (一)落實全生命週期理念，建立自主管理制度；辦理生態工程國際研討會及相關講習活動。
- (二)蒐集生態工程相關資訊，加強生態工程資訊及技術交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3件生態工程重點案件，建立生態工程示範區。

## 七、廣續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維護環境生態



- (一) 協調辦理「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管理申報系統講習會」及「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管理申報系統專責人員操作講習會」等，以利機關上網填報。
- (二) 協調增(修)訂相關施工法規範，明定廢棄混凝土回收再利用之規定；協調訂定「再生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再生混凝土施工規範」，提供相關機關及業界參考運用。

#### 八、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 (一) 辦理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說明會，選定公路及水利公共工程個案進行試辦評鑑作業。
- (二) 研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查核具體做法。

#### 九、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一) 完成95年度各季推動服務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工程顧問服務業統計調查
- (二) 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作業，檢討修正評鑑指標與作業程序，96年正式實施。

### 行政院原民會

####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一) 研訂「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
- (二)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95年9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次會議。

####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一)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5年核定56個重點部落，辦理產業發展、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等6大面向改造。
- (二) 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永續部落營造計畫」。

### 三、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

- (一) 研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綜合4年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獎勵要點」。
- (二)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95年保證3件經濟事業貸款、39件建購住宅貸款，保證金額3,612萬餘元。

### 四、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 (一) 推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95年度已選定89個部落為自主發展部落，推動原住民部落資源計畫，包括：輔導成立部落組織、自主營運及合作機制、部落總體營造等，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二) 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風貌計畫」，以「少水泥化」、「就地取材」、「閒置空間再利用」、「生態部落化、部落化生態」原則，強化部落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基礎。

### 五、推動設置原住民學校，完善原住民族教育

- (一) 辦理「第6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成效。
- (二) 推動「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建立民族教育資料。

### 六、落實「原住民傳播發展5年計畫」，保障原住民媒體近用權

- (一) 辦理原住民電視節目製播計畫，培訓原住民族電視製播人才。
- (二) 配合國家整體廣電政策發展，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 七、推動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權法，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一)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獲行政院會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 (二) 辦理「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召開「原住民就業促進行政會報」，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 (三)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辦理配電線路技術人員養成班、

廚餘轉作技術員訓練等，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八、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資源

- (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建構部落土地資料。
- (二)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4年工作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輔導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

#### 九、健全原住民族行政體制，提升服務品質

- (一)辦理94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
- (二)辦理95年度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北歐參訪薩米民族議會，並考察當地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 ☞ 行政院客委會 ☞

#### 一、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

- (一)辦理第2次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4,558人認證合格，合格率93.8%
- (二)每週召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基本詞彙編輯工作會議，預定96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各舉辦乙次初、中級認證考試。

#### 二、推動客語向下扎根，營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

- (一)補助307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7所學校辦理全客語文化夏令營活動，營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
- (二)辦理客語種子教師研習營、31場次哈客網路學院實體教學課程，補助社區大學辦理23場次客語研習班。

#### 三、補助客家學術研究，帶動客家學術研究風潮

- (一)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計畫，獎勵博碩士論文等研究。
- (二)舉辦「第1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邀請7國客家研究學者發表29篇論文，鼓勵客家學術研究風潮。

#### 四、普及客家電視與廣播節目，宣揚客家文化

- (一)鼓勵製播優良客家電視與廣播節目，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宣揚客家文化。
- (二)95年共委託製播66個客家廣播電視節目、6支文宣短片、10支客家音樂MV短片及24個客語廣播節目。

#### 五、推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倡導生態旅遊

- (一)辦理「2006客家桐花祭」等客家文化活動，提振客家傳統產業。
- (二)95年補助近600場次客家桐花祭等藝文活動，並整合電視、廣播等媒體資源，推廣宣導。

#### 六、協助客家特色產業轉型、創新與人才培育

-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台灣客家博覽會」，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文化產業振興環境，帶動客庄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 (三)辦理「2006客家美食嘉年華」、「客家創意服飾開發暨行銷推廣」等計畫，計輔導98家業者；輔導苗栗縣陶藝協會等11個團體培訓各式人才達833人。

#### 七、籌建客家文化園區，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建構客家文化網絡

- (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1期主體建築工程已完成驗收，後續工程並已陸續開展；苗栗園區業奉行政院核定將於銅科工五基地興建，目前已完成工程總顧問甄選，後續將辦理國際競圖作業。
- (二)95年計核定補助辦理客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客家文化館舍文物典藏展演設備充實、文化資產風貌營造等59項計畫。

#### 八、推動國際客家文化交流

- (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6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補助客家青年海外進修及邀請海外客家青年訪台，增進交流。
- (二)建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加強與海外鄉親之聯繫，宣揚客家文化。

## 行政院體委會

### 一、研修「體育白皮書」，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

- (一)研修「體育白皮書」，規劃體育中長程發展藍圖；95年已完成16項各國體育制度比較及重要體育發展等專題計畫。
- (二)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成立輔導委員會及運科委員會，輔導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等14類運動項目協會辦理培訓，95年度遴選24名菁英選手、35名A+級選手、84名A級選手，加強輔導及訓練。

### 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規劃興建國家運動園區

- (一)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每年新增50萬規律運動人口為目標；招募體育志工2,000名，培訓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員350名。
- (二)興建2009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三、籌辦國際性運動賽會，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台舉辦

- (一)輔導舉辦「2006年台灣國際馬拉松賽」、「2006格蘭盃台灣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公開賽」、「2006年第16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 (三)95年度計舉辦30項國際正式錦標賽及43項邀請賽。

### 四、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強化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 (一)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及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等；輔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二)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獎勵；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永續之獎勵制度；強化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等。

### 五、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

- (一)推動「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建構綠美化多用途運動公園，興建自行車道30公里。
- (二)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各類型休閒運動設施，協助改善運動場館。
- (三)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96年原住民運動會，結合地方社區辦理161場次原住民體育活動。

## 六、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專業人士交流機制

- (一)95年計審查通過234團、1,149人次之中國地區桌球、武術及舞蹈等領域的體育專業人士來訪。
- (二)輔導中華奧會組織「奧會主席及執委訪問團」、「亞奧運單項協會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等，及大專、高中體總組團赴中國參訪；中國奧會組織「亞奧運項目金牌教練訪問團」、「全民運動及基層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等亦來台參訪。

## 行政院海巡署

### 一、落實經濟海域護漁任務

- (一)95年計執行漁業巡護北、南、東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349航次、動員8,402人次。
- (二)執行「碧海專案」，95年計巡護東、南沙海域11航次，維護海域資源，並配合掃蕩非法越界之中國或外籍漁船。
- (三)95年執行3航次北太平洋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及大西洋公海巡護任務，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善盡國際義務。

### 二、提升海巡特勤裝備及訓練，強化海上反恐應變能力

- (一)95年10月頒布「海岸巡防機關特勤人員管理運用要點」，有效運用海岸巡防機關特勤能量。
- (二)完成特勤隊戰力鑑測，落實推動選優汰劣及編組精英團隊。

### 三、規劃購建執法裝備，整合三度空間通聯機制

- (一)完備各式海巡勤務應用系統、岸際雷達資料、視訊影像、電話語音等，95年網路傳輸穩定度達99.5%。
- (二)辦理「岸際雷達資訊系統後續擴充」，提供200個即時連線勤務支援與運用。
- (三)辦理淡水河口、北方海域等6處任務航線之無線電通聯測試作業，檢討空巡勤務通聯效果，全面提升空巡勤務效能。

#### 四、統合岸海聯合勤務，提升執法效能

- (一)完成高雄海巡隊、清水營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未來將整合海巡基地，及結合海污、偵蒐、查緝、船艦等裝備，有效執行勤務。
- (二)完成「彭佳嶼前進基地」碼頭風險評估案，包含地形水深測量、地質鑽探、波浪潮汐水流分析等基本調查。
- (三)成立「靖海專案」，全面查緝偷渡犯罪等不法活動，95年計查獲偷渡犯368人；另訂定94至97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推動「海上掃毒大行動」，全力查緝毒品。

#### 五、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宣導國家海洋政策

- (一)辦理「海洋涉外事務規劃研究」，就增進海洋國際合作及強化海洋政策法制等，進行研究、評估。
- (二)參與印尼舉行之第16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率團訪問日本海上保安廳、港灣空港技術研究所等，參與「海上保安研討會」，加強台日海上保安機關交流合作。

#### 六、推動海巡治安社區化，促進國際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

- (一)95年舉辦183場次海巡服務座談及法令宣導活動，計6,656位漁民及關心海洋之民眾參與；另結合86個民間社團組織、2,000餘民力參與海域救難及保育工作。
- (二)邀集各國海巡及執法人員來台參訪，並爭取參與海巡相關國際組織及會議，加強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七、辦理海難人船搜救訓練，建置衛星船位控管作業系統

- (一)95年10月頒布「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另評估試辦執行小型漁船拖帶，積極建構海上空中救援能量。
- (二)執行474件救難任務，包括柬埔寨籍「寶成號」貨輪機械故障棄船案、玻利維亞籍「幸運之星」郵輪旗津沿岸擱淺案等。
- (三)接收3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分別置於基隆、台中及高雄等重點地區使用，維護海洋環境生態。

#### 八、簡化漁港安檢作業，擴充資訊系統，提高效率及品質

- (一)95年6月修正、頒布「台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作業要點」，並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二)95年3月配合執行中國船員管理、維護港區治安等工作，並賡續於宜蘭南方澳、基隆八斗子等5處安檢所完成「中國船員指紋機電腦管理系統」裝設。